

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449 号丽融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29—88663793

二零二六年七月



关于 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礼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的委托，指派律师屈硕、龚海蓝为 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对 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与承诺：

1、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

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做判断。

3、本所已向相关主体提出了应提供的文件资料，得到了相关主体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假设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记载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4、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仅就 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

非法律专业的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7、本所律师同意在 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文件中引用部分或全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委托单位	指	礼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项目	指	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咸阳市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评价报告》
本所	指	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单位等机构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申请发行的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发行金额：2500 万元

发行期限：20 年期

债券（年）利率：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不违反法律规定。

二、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礼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礼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基本情况为：

主管部门	礼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425MB2446794P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城关街道丰收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庆军
经营期限	未公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项目单位礼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政府机关，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拟发行债券对应的项目

根据委托单位等机构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县城西北的永平村，位置示意图如下：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实施方案》及礼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礼发改[2023]44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7389 m²(约 26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6637.68 m²。总投资 5805.38 万元。主要包括总仓容 2.5 万吨(2500 万公斤)的平房仓 3 栋以及业务管理用房、门卫、器材库、药品库、地磅等配套附属设施。

4、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披露的要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 20 个月,拟于 2026 年 7 月完成施工招标,2026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8 年 4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二) 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及委托单位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如下审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批号
1	礼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礼发改(2021)342 号
2	礼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礼发改(2021)351 号
3	礼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登记表	礼节能【2021】069 号
4	中共礼泉县委备案(审查)通过咸阳市重大 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
5	礼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用字第 610425-2022-00012

	与选址意见书	号
6	礼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礼发改(2023)44号
7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关于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情况的复函	2025年11月10日
8	礼泉县人民政府关于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用地的批复	礼审土字(2026)02号
9	礼泉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陕(2026)礼泉县不动产权第0002201号
10	礼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610425202600005号 电子监管号: 6104252026YG0005630
11	礼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10425202600007号 电子监管号: 6104252026GG0006658
12	礼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专项债项目审批办理情况说明 (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说明)	2026年7月2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单位礼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政府机关,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用地批复、节能登记等相关批复,取得了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取得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始施工。

四、项目建设资金情况

根据委托单位等机构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披露的内容，本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5805.38 万元，其中：本项目自有资金 3305.38 万元，自有资金将根据建设期陆续到位；本项目拟申请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2500.00 万元，发行计划为 2026 年 2500.00 万元。

根据礼泉县财政局《关于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自有资金情况说明》：项目自有资金分年度筹措计划：该项目财政资金 3305.38 万元，其中 2026 年 1000 万元、2027 年 2305.38 万元，以上资金按年度列入本地区财政预算，确保足额筹措到位。

根据委托单位《关于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无存量债务情况说明》：项目实施单位礼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前年度未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该项目以自身产生收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无前期存量债务。

（二）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披露的内容，本项目依据《礼泉县储备粮管理办法》（礼政发〔2021〕13 号）、参照《关于下达县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礼粮发〔2021〕85 号）的规定，在运营期内可以取得原粮储备补贴收入及储备粮轮换补贴收入，成品粮补贴收入及成品粮轮换补贴收入。

（三）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披露的内容：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3，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评价报告》总体评价部分记载：在满足本报告各项假设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发行的“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保证 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同时，项目建成后原粮补贴及成品粮补贴等后续资金回笼为项目提供了持续、稳定、充足的现金流入，可以满足项目还本付息及日常运营需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风险应对措施能够有效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我们未注意到《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申请发行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原粮储备补贴收入及储备粮轮换补贴收入，成品粮补贴收入及成品粮轮换补贴收入。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风险应对措施能够有效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合法性审查

（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经陕西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100005523468192），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了《2026 年礼

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评价报告》。

经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4KG9T）并持有陕西省财政厅于2017年2月7日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7]5号，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6101）本所律师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此拟申请债权出具《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评价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的单位礼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政府机关，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用地批复、节能登记等相关批复，取得了项目土地使用权，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始施工。

3、拟申请发行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原粮储备补贴收入及储备粮轮换补贴收入，成品粮补贴收入及成品粮轮换补贴收入。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风险应对措施

能够有效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评价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5、本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工期变化、工程事故、市场、运营等风险不属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委托单位及项目相关机构提供的文件，本次专项债券申报发行符合法规，发行后应注重对应项目的全流程合规建设，预防可能出现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礼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

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硕 王海莹

2026 年 7 月 16 日

陕西睿和